

臺中市曉明女子高級中學社團評鑑辦法

105.05.05 製訂

110.12.14 修訂

- 一、目的：為激發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團隊精神與責任感，考核本校各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效，俾社團間相互觀摩，以策精進，特定本辦法。
- 二、評鑑時間：每學年評鑑一次，於下學期結束前舉行。
- 三、評鑑方式：由訓育組(社團活動組)或校內各相關處室主任、組長、教師等人，或聘請校外專家進行評鑑。
- 四、社團評鑑參考表

項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一、基本資料 10%	1. 組織章程 5%	1-1 社團訂定組織章程，內容清楚明確，詳述社團特色，並能視實際需要適時修訂。 1-2 組織章程含社團幹部產生方式、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 1-3 社團傳承之完善。 1-4 未來社團發展之短、中、長程計畫。
	2. 社團指導教師及幹部、社員資料 5%	2-1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請注意個資) 2-2 社團幹部執掌資料。(請注意個資) 2-3 社團社員名冊。(請注意個資)
二、社團計畫 15%	1. 年度計畫 5%	1-1 社團應訂定社團年度計畫，計畫內有符合社團成立之宗旨或主題。 1-2 計畫擬定有社員參與或了解，並經由指導老師核可。
	2. 課程計畫 10%	2-1 社團應有學期課程計畫，分上、下學期，共 12 次，24 堂課。 2-2 學期上課計畫內容有相關文件資料及影像記錄。
三、社團活動 50%	1. 活動企劃書 15%	1-1 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有完整企畫書 1-2 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有兼顧傳承相關活動(如：送舊迎新、幹部訓練等)之企劃。 1-3 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有兼顧社員增能相關活動(如：集訓、觀摩等)之企劃。 1-4 社團辦理各項活動能兼顧社團宗旨與協助或配合學校校內外之各項活動之企劃。
	2. 會議記錄 10%	2-1 社團各項集會記錄詳實。 2-2 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有籌備會議紀錄，並依籌備會議之決議辦理。 2-3 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有檢討會議紀錄，決議應用於下次活動中。
	3. 活動紀錄 15%	3-1 以文字記錄活動過程及心得感想，包含社團招生、社課、重大活動。 3-2 以照片記錄活動過程及心得感想，包含社團招生、社課、重大活動。

		3-3 以影音檔案記錄活動過程及心得感想，包含社團招生、社課、重大活動。 3-4 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如：檔案資料電腦化。 3-5 社團各項活動資料詳實有效。
	4. 服務性活動之舉辦與參與 10%	4-1 社團有辦理或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議題之活動，並有學習成果呈現(如：學習心得、志工紀錄卡、反思日誌等)。 4-2 活動辦理有其他重大議題之融入(如：品德教育、性平教育、環境教育、租稅教育、菸害防制、生命教育、愛滋防治等)。
四、社團經費 15%	1. 財產清冊 5%	1-1 清楚的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 1-2 財產之使用、借用或維修相關紀錄。 1-3 社團辦公室環境確實維護、整理清潔，
	2. 收支紀錄 10%	2-1 年度經費收支清楚詳載登錄於帳冊，包含社費收入、使用原則與活動辦理支出。 2-2 各項經費收支的收據或發票紀錄整理。 2-3 設立社團經費專戶，由專人專帳管理。
五、優良事蹟 10%	1. 學校/校外委辦事蹟紀錄	1-1 積極協助或配合校內各項活動，相關紀錄由委辦單位提供，如競賽獲獎、社團博覽會、社團聯合成果發表會……。 1-2 協助或配合校外單位舉辦之服務公益活動，相關紀錄由主辦單位提供。
	2. 具體學習收穫	2-1 社團特色與溫馨故事分享。 2-2 社團未來之展望與發展。
	3. 其他	3-1 其他可供獎勵之事件。
六、違規事項 (減分)	1. 社團違規活動紀錄	1-1 各項相關違規紀錄，由訓育組(社團活動組)提供(如：社團活動紀錄簿登錄與繳交未確實、各項會議無故缺席、未依規定申辦活動、社辦髒亂、海報任意張貼等)。

五、評鑑項目及分數比例：

編號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分數比
1	基本資料	組織章程	5
2		社團指導教師及幹部、社員資料	5
3	社團計畫	年度計畫	5
4		課程計畫	10
5	社團活動	活動企劃書	15
6		會議記錄	10
7		活動紀錄	15
8		服務性活動之舉辦與參與	10

9	社團經費	財產清冊	5
10		收支紀錄	10
11	優良事蹟	學校/校外委辦事蹟紀錄	10
12		具體學習收穫	
13		其他	
14	違規(減分)	社團違規活動紀錄	

六、成績等第：

凡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為特優，八十五分至九十分為甲等，八十至八十四分為佳作，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等，五十分以下為劣等。

七、獎勵及輔導：

1. 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

等第	社長	幹部群
特優	小功一次	嘉獎兩次
甲等	嘉獎兩次	嘉獎一次
佳作	嘉獎兩次	

2. 社團有特殊傑出表現、貢獻者，由學務處另行酌予敘獎。
3. 社團若有違反前項辦法之違規事項相關規定者，每次違規事項扣社團評鑑分數一分。
4. 凡社長級幹部有工作不力或違反規定，導致社團評鑑劣等之社團，社長及幹部酌予處分或解散該社團。

八、本辦法經陳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